

國立屏東大學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教育部 106 年 6 月 30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60094382 號函核定

教育部 109 年 8 月 4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112791 號函核定

教育部 111 年 4 月 12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10034135A 號函核定

科目名稱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專長專門課程			
要求總學分數		24 (含必修至少22 學分)			
本校規劃相關學系所		科學傳播學系			
課程類別	最低學分數	部定科目名稱	本校科目名稱		備註
			科目名稱	學分數	
自然科學領域之專門學科知能	12	生物及其相關科目 (必修至少 3 學分)	普通生物學(含實驗)	4	科學傳播學系課程超過3學分時，僅採認3學分。
			生物專題研究	3	
		物理及其相關科目 (必修至少 3 學分)	普通物理(含實驗)	4	
			物理專題研究	3	
		化學及其相關科目 (必修至少 3 學分)	普通化學(含實驗)	4	
			化學專題研究	3	
		地球科學及其相關科目 (必修至少 3 學分)	地球科學導論	3	
地球科學專題研究	3				
學習環境經營與安全管理知能	2	學習環境經營與安全管理知能 (必修至少 2 學分)	國小自然科實驗研究	3	科學傳播學系課程超過2學分時，僅採認2學分。
			國小自然科學實驗研究專論	3	
教學專業知能	6	科學教育基礎科目 (必修至少 2 學分)	科學教育	3	
			科學學習心理學	3	
			科學教育研究	3	
			數理學習心理學研究	3	
		科學教學媒材與方法相關科目 (必修至少 2 學分)	科技創作與教學實務	3	
			專題式學習與科學教育	3	
			科學教育與評量	3	
			資訊科技融入自然與生活科技教學	3	
自然科教學評量研究	3				

課程設計與發展知能	2	(必修至少 2 學分)	小學科學課程研討	3	科學傳播學系課程超過 2 學分時，僅採認 2 學分。
			自然與生活科技課程設計與實施	3	
			自然科課程與教學研究	3	
跨領域教學能力與專業發展知能	2	(必修至少 2 學分)	科學史哲	3	科學傳播學系課程超過 2 學分時，僅採認 2 學分。
			環境教育	3	
			科學戶外教學專題研究	3	
			科學史哲研究	3	
			環境教育研究	3	
			行動研究	3	
			STEM 課程與教學研究	3	

說 明

1.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2. 本表要求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24 學分（含必修至少22 學分），各課程類別之最低學分數請依照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進行規劃。
3. 專門課程科目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共同課程及通識課程，不得重複採認學分。
4. 取得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領域專長教師證書之學分修習，除了本表規定之至少24 學分外，並應取得國小「教育專業課程」之「國民小學自然科學領域教材教法」及其相似科目至少2 學分。
5. 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領域專長專門課程者，應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精熟證明。
6. 現職國民小學教師正式教職服務實際授課自然教學時數達每週至少3 節、年資至少5 年（含）以上(包含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曾任3 個月以上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之年資)，並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精熟證明者，可免修習本專門課程學分，申請加註自然領域專長教師證書。
- 7.現職國民小學教師正式教職服務實際授課自然教學時數達每週至少3 節、年資達1 年(含)以上未滿5 年者(包含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曾任3 個月以上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之年資)，曾修畢「國小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教學專業知能認證」2 學分或「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初階教學知能課程」2 學分及「學習環境經營與安全管理知能」類課程至少2 學分；或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 36 小時研習及「學習環境經營與安全管理知能」類課程至少2 學分；或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72 小時研習，並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精熟證明者，得申請加註自然領域專長教師證書。
8. 前2 項現職國民小學教師係指現職國民小學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以前2 項規定申請加註自然領域專長教師證書之申請期限至113 學年度（114 年7 月31 日）止。